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委任執行董事；
 - (4)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522號樓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9頁。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unac.com.cn)各自之網站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詳情	17
附錄四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加入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522號樓二層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4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的一般性授權，可於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增加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融創服務」	指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16)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執行董事：

孫宏斌先生(主席)
汪孟德先生(行政總裁)
荊宏先生
田強先生
黃書平先生
孫喆一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竺稼先生
馬立山先生
袁志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43樓10室

總部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辦公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融科望京中心B座26樓

天津辦公區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
紅旗路278號
融創中心東區1號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委任執行董事；**
- (4)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委任執行董事及(iv)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最多可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396,760,424股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1,679,352,084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此外，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會計入，以擴充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上述提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最先出現時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林懷漢先生（「林先生」）自2023年11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林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條件是每名董事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荊宏先生、田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竺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荊宏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膺選連任，且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需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荊宏先生在任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田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竺稼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有關林先生、田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竺稼先生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委任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批准有關委任馬志霞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建議，有關建議委任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委任執行董事的建議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術、知識以及行業與地區經驗)作出，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認為，委任馬志霞女士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馬志霞女士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聯交所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落實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將向股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unac.com.cn)各自之網站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細節。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unac.com.cn)各自之網站以公告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396,760,424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839,676,0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須以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運用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就購回所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股本金撥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全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運營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孫宏斌先生連同受其控制的公司(即融創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融創國際」)及天津標的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標的」)擁有2,516,278,878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97%。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孫宏斌先生連同受其控制的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3.30%。在此情況下，孫宏斌先生、融創國際及天津標的(即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一致行動的各方)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下的責任或另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即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3年		
4月(自2023年4月13日起)	2.88	1.59
5月	1.91	1.09
6月	1.63	1.17
7月	1.61	1.12
8月	1.48	0.87
9月	3.59	1.00
10月	2.48	1.57
11月	2.95	1.60
12月	2.56	1.29
2024年		
1月	1.55	1.03
2月	1.35	1.07
3月	1.34	1.0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	0.87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田強先生(「田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總裁兼上海區域總裁，主要負責上海區域全面經營管理工作。田先生自200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天津翔馳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07年，田先生出任無錫融創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田先生自2012年起擔任本集團上海區域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起擔任本集團執行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田先生於2002年至2007年期間在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順馳中國」)擔任銷售經理、銷售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田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天津城建大學(原稱天津城市建設學院)管理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學位。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田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福利。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田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合計約為人民幣122萬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於6,9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1,570,000股未歸屬股份；於1,750,321股融創服務(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融創服務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100,000股未歸屬股份。

林懷漢先生(「林先生」)，7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英格蘭紐卡素大學並獲文學學士(榮譽)學位。林先生於專業會計、商人銀行及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並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林先生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及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彼現時擔任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之執行董事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及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各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6月至2022年1月期間，林先生擔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先前股份代號：678，「雲頂香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23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獲林先生告知，根據公開資料，雲頂香港為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獲豁免公司。雲頂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雲頂香港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根據雲頂香港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及18日的公告，雲頂香港根據現有合同承諾尋求提取若干承諾融資和各類流動資金。由於相關交易方未能履行其具有約束力的合約請求，給雲頂香港集團的流動性資源造成重大缺口，導致雲頂香港的附屬公司需進行破產申請，而這觸發雲頂香港集團本金總額達27.77億美元的若干融資安排出現交叉違約事件。因此，雲頂香港當時的執行董事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63條於2022年1月18日提交雲頂香港清盤呈請，並尋求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於2022年3月2日，獲委任的聯席臨時清盤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在香港認可聯席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及其權力，高等法院於2022年4月29日批准該等申請。雲頂香港股份於2023年5月16日被取消上市地位。有關上述訴訟的進一步背景及詳情載於雲頂香港自2021年1月2日以來的公告。雲頂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為期兩年。林先生的董事年度袍金為港幣40萬元。有關委任書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提前退任和輪值退任的條款。林先生的酬金乃參照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潘昭國先生（「潘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潘先生於上市企業財務、管治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潘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潘先生為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並分別在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0）、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9）、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及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潘先生分別於2011年4月至2023年9月在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於2011年9月至2023年6月在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2），於2017年6月至2021年12月在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及於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在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潘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礦業、冶金及石油協會會員。潘先生擁有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法律學研究生文憑、法律學士學位和商業學學士學位。潘先生自201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為期兩年。潘先生的董事年度袍金為港幣45萬元。有關委任書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提前退任和輪值退任的條款。潘先生的酬金乃參照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評估重選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已考慮彼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彼是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項下的甄選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元素。

自於2011年6月獲委任起，潘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進一步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批准。本公司認為潘先生已經並將持續勤勉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運營及管理不承擔實際運營的角色，但負有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出席本公司必要的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包括親自或其他方式出席）的義務。本公司通常於進行重大交易前，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討論及溝通，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的業務及交易情況有充分的了解，以發揮各自的職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潘先生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其擁有充足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彼不時就合規管理、企業管治、交易事項等提出建議及意見，充分展示了他能積極主動的履行其應盡之責。

潘先生擁有良好的學歷及專業資格，在多個行業中擁有多元豐富的經驗和知識，且對中國文化有廣泛的瞭解。彼同時還能給董事會帶來經營戰略、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的批判性及互補性的見解，加上其不斷參與專業發展培訓增進專業知識，有利於其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新視角下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決策更加高效。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一致認為並經潘先生本人確認，彼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潘先生表明已知曉其包含上市規則在內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職責和義務。潘先生和其他董事一樣，在其履行職責和義務過程中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律師團隊提供支持。

經審閱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及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本公司認為，潘先生仍為獨立人士。儘管於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但潘先生並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執行管理工作。考慮到潘先生過去幾年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任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且隨著時間的推移，潘先生已對本集團及其市場有寶貴見解，彼的存在使董事會受益匪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竺稼先生（「竺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竺先生現任職貝恩投資私募股權（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貝恩投資」）合夥人。竺先生在跨境合併收購事宜，以至涉及中國公司的國際融資交易方面具有深厚廣泛的經驗。於2006年加盟貝恩投資前，竺先生為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中國業務的行政總裁。竺先生目前擔任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秦淮數據集團的董事。竺先生曾於2006年11月至2013年5月在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3）、於2009年8月至2015年1月在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國美零售）（股份代號：493）及於2011年8月至2020年6月在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2010年7月至2023年6月在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8）先後擔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竺先生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中國南京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鄭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竺先生是美國康奈爾大學校董及康奈爾中國顧問理事會主席。竺先生於2009年9月30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2016年11月24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竺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為期兩年。竺先生的董事年度袍金為港幣45萬元。有關委任書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提前退任和輪值退任的條款。竺先生的酬金乃參照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評估重選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已考慮彼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彼是否符合提名政策項下的甄選準則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元素。提名委員會認為，竺先生具備誠信聲譽以擔任本公司董事，並在金融及法律領域擁有廣泛且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客觀的判斷和寶貴貢獻。

經審閱竺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及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本公司認為，竺先生仍為獨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竺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董事(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職務或專業履歷；及(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馬志霞女士的詳情。

馬志霞女士(「**馬女士**」)，51歲，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執行總裁兼地產經營運營中心總經理，統籌管理集團地產版塊業務運營工作。彼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馬女士自2003年加入本集團，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現稱融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5年至2015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於2015年起擔任本集團執行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女士於1998年加入順馳中國，並於2000年至2003年任順馳中國附屬公司天津順馳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馬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馬女士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於現行年期屆滿後每次可自動續期三年，並可由本公司或馬女士任何一方於任期內隨時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馬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105萬元及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及福利利益，此將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馬女士的經驗、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後作出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重大職務或專業履歷，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於3,82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1,075,000股未歸屬股份；於1,267,279股融創服務(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融創服務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75,000股未歸屬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且無其他有關委任馬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修訂前的大綱條文	修訂後的大綱條文
<p>8.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惟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擁有權力贖回或購買任何部份或全部該等股份，及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任何部份，並發行其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不論為原有、已贖回、增加或削減的股本，不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權，或在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故除非發行條件已明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列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性質，須在上文所述本公司權力的規限下進行。</p>	<p>8.本公司股本為1,0500,000,000港元，分為10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惟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擁有權力贖回或購買任何部份或全部該等股份，及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任何部份，並發行其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不論為原有、已贖回、增加或削減的股本，不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權，或在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故除非發行條件已明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列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性質，須在上文所述本公司權力的規限下進行。</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2(2)(f)條</p> <p>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第2(2)(f)條</p> <p>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u>或其他適用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u>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u>法規的</u>修訂版或重訂版；</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49條</p> <p>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第149條</p> <p>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副本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第150條</p> <p>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p>第150條</p> <p>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u>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58(1)條</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 不論是否由本公司發出, 均應為書面或電子形式, 而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p>(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 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p>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告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告」)而不用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 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 或</p> <p>(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 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p>	<p>第158(1)條</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 不論是否由本公司發出, 均應為書面或電子形式, 而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p>(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 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p>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 <u>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u>的前提下,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告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告」)而不用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 <u>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u>的前提下, 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或</p> <p>(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 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58(2)條</p> <p>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發出</p>	<p>第158(2)條</p> <p><u>本條將全部刪除</u></p>
<p>第159(b)條</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第159(b)條</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u>應視為則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發出視為已發送。</u>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第159(c)條</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第159(c)條</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u>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u>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u>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u>刊登當日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了不同的日期，在這種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280 278 427 321">第160(2)條</p> <p data-bbox="280 378 818 895">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p>	<p data-bbox="844 278 991 321">第160(2)條</p> <p data-bbox="844 378 1382 938">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u>電子方式或</u>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u>電子郵件地址或</u>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u>電子郵件地址或</u>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p>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522號樓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就普通決議案而言，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田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林懷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潘昭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竺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委任馬志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下情況下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且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2024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43樓10室

總部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辦公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融科望京中心B座26F

天津辦公區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

紅旗路278號

融創中心東區1號樓

附註：

- (i) 如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C)項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A)(i)、2(A)(ii)、2(A)(iii)及2(A)(iv)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田強先生、林懷漢先生、潘昭國先生及竺稼先生均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即將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馬志霞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上述委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三。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權力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